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发改审批〔2020〕46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是指有关单位受当事人委托将发生故障或事故的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

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具体工作主要由其建立的专职救援队伍承担。

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组织实施车辆救援时，救援人员应主动向当事人出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章停放车辆，属于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也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并收取费用。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满前 3 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收〔2017〕29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 注
清障车	基价	次	180	货车(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7座以下)
			280	货车(装载质量为3.6T-8T以下), 客车(8-29座)
			320	货车(装载质量为8.1-14T) 客车(30座以上)
			450	特大型车
	空车行驶	公里	1.5	使用小型清障车
			3	使用大型清障车
	重车行驶	公里	18	货车(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7座以下)
			23	货车(装载质量为3.6T-8T), 客车(8-29座)
			27	货车(装载质量为8.1T-14T), 客车(30座以上)
			35	特大型车
	动用清障车吊	次	425	
平板车	基价	次	260	
	空车行驶	公里	2	
	重车行驶	公里	18	货车(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7座以下)
			23	货车(装载质量为3.6T-8T), 客车(8-29座)
			27	货车(装载质量为8.1T-14T), 客车(30座以上)
			35	特大型车
吊车	8 吨	台时	145	
		公里	1.5	空车行驶
	16 吨	台时	195	
		公里	2	空车行驶
	30 吨	台时	460	
		公里	2.5	空车行驶
	50 吨	台时	545	
		公里	3	空车行驶
	100 吨	台时	910	
		公里	3.5	空车行驶
	130 吨	台时	1215	
		公里	4	空车行驶
	130 吨以上	台时	协商	按市场价协商议定
		公里		
事故(故障)车辆停车收费	小型车	24 小时/辆	18	货车(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7座以下)
	中型车		23	货车(装载质量为3.6T-8T), 客车(8-29座)
	大型车		30	货车(装载质量为8.1T-14T), 客车(30座以上)
	特大型车		45	特大型车

注：①不足1公里或1小时，按1公里或1小时计；

②救援服务收费时限：停驶车辆在一小时内自行排除故障（夜间停车不超过20分钟），并能正常行驶的，不得强行收费；

③因报案人原因导致清障车到达现场后不需要清障的，收费取清障费基价的50%；

④交通事故处理期间停放在停车场车辆，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停车费。

